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國民教育現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置。

## 貳、委員會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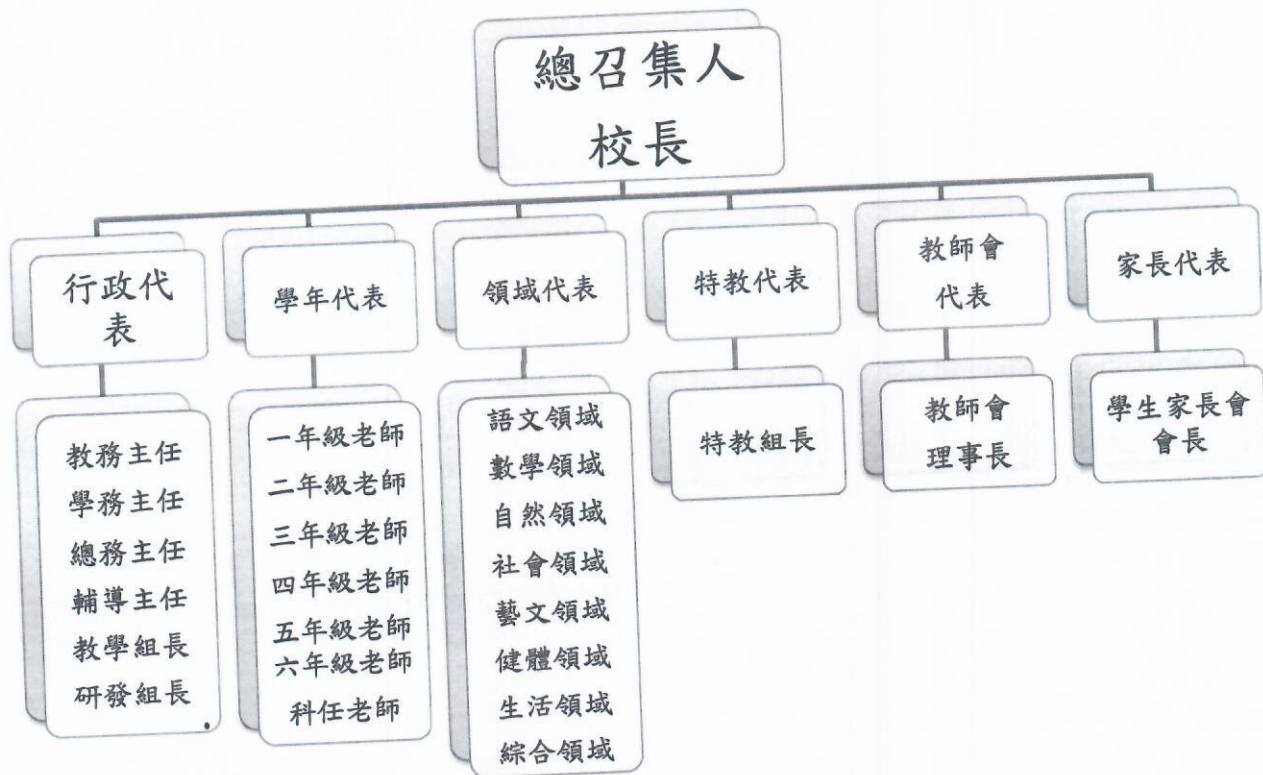
- 一、 校長：課程發展委員會總召集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
- 三、 各學年教學團隊代表：學年主任或學年老師對課程研究發展有興趣者
- 四、 各領域教學團隊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 五、 特教代表：特教組長
- 六、 教師會代表：教師會理事長
- 七、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

## 參、目的：

- 一、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務求連貫性及有效性。
- 三、協助管理學校本位課程各項重點事項，並隨時檢討改進。

肆、本會組織架構圖：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伍、委員會工作組織及執掌

組別	職稱	主要負責業務
總召集人	校長	負責規劃、協調、執行、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學年代表	學年團隊召集人	1.編擬「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實務、建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領域代表	藝術領域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數學領域 國語領域 生活領域	1.編擬「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領域教學計畫及進度表。 2.分組審查各學年課程計畫 3.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4.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發展重點與發展方向 5.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特教代表	特教組長	規劃特教生課程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 理事長	表達教師會員對整體課程意見，與相關人員進行協調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負責家長會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陸、任期：本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柒、本委員會開會時，可聘請專業專家列席指導。

捌、本委員會訂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玖、本各學習領域委員除任職各自學科領域外，應本自己級任年級編寫課程計劃。

壹拾、本委員會應有義務協助各年級及領域完成各項課程教材編寫，並應就各領域小組提出課程加以審議之義務。

拾壹、各小組之教學計劃需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教學。

拾貳、本委會議決事情，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拾參、本組織章程暨工作組織及執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研發組長 呂宜璋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佳貞

校長

中山國小  
校長 楊式愷